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5-78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本议案有效期为 2 年。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公司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

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本议案有效期为 2 年。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信用方式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公司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对公司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

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最高额度等值 10,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新的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最高额度等值 3,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最高额度等值 4,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

由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